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閱覽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告載列有關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4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Ultimate Bliss Limited借入合共9,47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1.44港元至1.5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價格範圍先後購買合共9,4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便歸還根據借

股協議向Ultimate Bliss Limited借入的9,470,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1.4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棣彰先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許勇先生及馬偉雄先生。